



案例分析：

一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俗称“帮信罪”，是刑法修正案（九）增设的一种新型网络犯罪。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之规定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根据前述规定，王某甲和王某乙出借名下账户给朱某，用于收取电信诈骗所得款项，已涉嫌帮信罪。

二、在日常生活实践中，有些人往往存在侥幸心理，觉得自己并没有参与到直接犯罪中去，便认为自己不会触犯到法律，孰不知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，成为了帮凶。那么，如何判断自己是否构成“帮信罪”？判断标准有三个方面：

1. 是否明知他人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；
2. 是否提供了网络相关技术支持、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；
3. 情节是否达到严重的标准。



案例启示：

现实生活中，不少人因为讲不完的“朋友义气”、抹不开的“亲情脸面”、放不下的“蝇头小利”，将自己的银行账户、身份证件出借给朋友亲戚，最终自吃苦果。

一要认清租借账户的用途和本质。租借他人账户，一般而言，均出于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，如规避监管、隐瞒资金用途和流向、切断犯罪线索等，这些行为，往往涉嫌违法犯罪；而为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帮助的，很有可能也会涉嫌违法犯罪，如前述的帮信罪。

二要坚决向出租出借账户行为说“不”。无论是亲情还是友情义气，在违法犯罪面前，均要恪守本心，守住底线，坚决拒绝亲戚朋友的租借账户要求。

三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。要牢记天上不会突然掉馅饼，时刻警惕不劳而获的不良思想，拒绝因蝇头小利出租出借本人账户。

四要增强法律意识的培养。要加强法律学习，了解罪与非罪、法与非法，确保行为的合法性，做到依法行动，合法维权。



广东正和消保中心微信公众号



“正和消保”小程序

本宣传品著作权归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本中心），使用、复制、转载、链接、发表并向公众传播须注明来源，本中心依法保留追究侵权人的权利。

金融知识普及系列之“帮信罪”知多少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
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

对呀，有需要可以随时找我们帮忙，能帮上一定期。



兄弟，你终于出来啦，以后犯的事别做啦，好好找份工作。

唉.....我准备重新做点小生意，但.....我之前有案底，现在到银行开户不太方便.....



两位好兄弟，能不能这样，你们帮忙在银行开个账户，借我用一段时间？

开好的账户不需要你们把钱放在里面，我就用来过过账，帮帮忙.....



这样，只要兄弟肯帮我，我每月向你们支付2000元，不让兄弟白帮我的忙。

反正我的银行卡放着也是放着，不如借给朱某用，一来“朋友”之间面子给足了，二来可以有一笔小收入，何乐不为呢？



朱某在读书时帮过我，是信得过的兄弟，这点小忙应该要帮.....就算他做的不是正经生意，我也没参与他的任何活动，应该不会被告连。



银行卡到我的碗里来.....



王某甲和王某乙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“帮信罪”）被警察带走调查



我们没有干任何坏事？为什么抓我们？

“帮信罪”您听说过吗？是帮助自己“信得过”的朋友也犯罪吗？NO。其实“朋友”间这样的忙，不能帮。

